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8月28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嘉元转债”已触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025年8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文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自2021年9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1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8.99元/股。“嘉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1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2年5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8.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3、因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完成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数量为70,257,493股,股份来源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4,198,073股变更为304,455,566股,故“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嘉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6日起转股价格由71.22元/股调整为50.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7月3日起转股价格由50.48元/股调整为5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6、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4年7月11日起转股价格由50.47元/股调整为41.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8月8日起算,截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1.88元/股)的85%(即35.6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四、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嘉元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本次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则本次“嘉元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完成本次修正相关工作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6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6日

至2025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嘉元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388 | 嘉元科技 | 2025/9/9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5 年9月10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请于2025年9月10日下午17时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证券部,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6、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李恒宏、杜京宣

联系方式:0753-2825818

联系传真:0753-2825858

电子邮箱:688388@gdjykj.net

邮政编码:514759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9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SGC001创新药I期临床研究进展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收到参股公司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景医药”)关于自主研制的创新药SGC001注射液I期临床研究进展的汇报:该项目目前已完成健康志愿者Ia期的临床研究,前壁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的Ib期临床研究进展顺利,完成了所有受试者的临床观察,并已锁库、揭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临床进展情况

舜景医药开展的创新药SGC001注射液分别在健康志愿者中和在前壁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中开展了2个I期研究:在健康志愿者中开展的Ia期临床研究已顺利完成;在前壁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中开展的Ib期临床研究于2024年11月27日获得组长单位哈尔滨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伦理委员会批准,2025年1月首例受试者成功入组,于2025年7月完成所有受试者的临床观察,并于8月27日完成临床研究的揭盲。

SGC001注射液在健康志愿者及前壁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人群中安全耐受性良好,Ib期临床研究中低(300mg)中(600mg)高(900mg)剂量组均未发生3级及3级以上不良事件,未发生严重不良事件。初步分析显示:在前壁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中,SGC001不同剂量组的初步疗效结果与预期基本相符,目前正在进行统计分析及研究报告的总结工作,具体研究数据有待正式报告完成后揭晓。

二、药品的基本情况

SGC001是一款由舜景医药孙志伟教授研发团队联合首都医科大学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杜杰教授、李玉琳教授团队共同开发研制的急救用单克隆抗体药物,适用于急性心肌梗死(Acute Myocardial Infarction, AMI)(首先开展的适应症为“前壁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的急救治疗。此前,针对AMI疾病,暂无相关抗体药物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及审批上市。截至本公告日,SGC001临床试验申请(IND)已先后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的临床批准,并于2025年3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授予的快速通道认证(Fast Track Designation)。

三、风险提示

舜景医药SGC001注射液当前已完成Ib期所有受试者的临床观察,并已锁库、揭盲,目前正处于研究数据的统计分析阶段,Ib期完整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等信息将在正式数据分析报告中呈现。舜景医药将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后续临床研究工作。

根据普遍的行业特点,创新药具有高科技、高风险的特点,从临床前研究到获批上市期间周期长,过程中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药品的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参股公司的相关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5-050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京基金”)持有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251,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7%。磐京基金本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8,251,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7%,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磐京稳赢6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768,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磐京稳赢6号本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6,768,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获悉荣成市公安局分别对磐京基金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251,573股、对磐京稳赢6号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768,040股予以轮候冻结。现将本次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 轮候冻结起始日 | 轮候冻结终止日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原因 |
|---|---|---|---|---|---|---|---|---|
|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18,251,573 | 100% | 14.17% | 否 | 2025年8月27日 | 24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 荣成市公安局 | 轮候冻结 |
|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6,768,040 | 100% | 5.25% | 否 | 2025年8月27日 | 24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 荣成市公安局 | 轮候冻结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股东磐京基金、磐京稳赢6号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18,251,573 | 14.17% | 18,251,573 | 100% | 14.17% |
|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6,768,040 | 5.25% | 6,768,040 | 100% | 5.25% |
| 合计 | 25,019,613 | 19.43% | 25,091,613 | 100% | 19.43% |

注:本公告所述持股比例均以公司总股本128,800,000股为基数计算,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本次轮候冻结前,磐京基金处于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8,251,573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4.17%;磐京稳赢6号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6,768,040股,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25%,具体详见《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014)。磐京基金被执行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提交日,本次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8

#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12,662,19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1.04%。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石俊峰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3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11%,占公司总股本的4.38%。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香兰女士、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38,182,05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4.77%。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合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60%,占公司总股本的4.38%。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石俊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购回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石俊峰 | 是 | 30,000,000 | 否 | 否 | 2024年5月30日 | 2026年8月28日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11% | 4.38% | 个人融资需要 |
| 合计 | / | 30,000,000 | / | / | / | / | / | 14.11% | 4.38% | / |

2、本次质押延期购回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石俊峰 | 212,662,195 | 31.04% | 30,000,000 | 30,000,000 | 14.11% | 4.38% | - | - | - | - |
| 朱香兰 | 23,618,649 | 3.45% | | | - | - | - | - | - | - |
| 南京贝利 | 1,901,208 | 0.28%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238,182,052 | 34.77% | 30,000,000 | 30,000,000 | 12.60% | 4.38% | - | - | - | - |

注: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石俊峰先生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系其本人融资需要,石俊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石俊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延期购回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在质押期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石俊峰先生将采取补充抵押物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5-107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053,证券简称:云南能投)交易价格于2025年8月27日、8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发函等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可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要求,平稳有序推进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工作,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日前印发《云南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5)720号)。

根据上述实施方案,增量项目(2025年6月1日起全容量并网,下同)机制电价需通过竞价形成,对公司新能源增量项目未来运营的影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相关询证函及复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5-051

#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子公司-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青龙”)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张掖分行”)的流动资金贷款事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经审批担保总额度(万元)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 50.625% | 37.45% | 5000 | 3000 | 3094.50 | 1.25% | 否 |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5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同意向持股超过5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在办理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相互担保,但任一时点的累计担保余额不得高于人民币11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上述担保的担保对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25年4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2025年召开的第七十二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张掖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其余股东(史崇英、吴进山、鱼江涛、丁波、焦兴隆、甘肃中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占本次贷款额的金额向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08日

② 住所: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生态工业园区

③ 法定代表人:彭春竹

④ 注册资本:80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塑料管材、塑料管件、复合管材、电力用各类塑料管材、化工用各类塑料管材、塑料化粪池、其他塑料制品、智能化节水设备的生产销售;供热预制保温复合塑料管材的生产销售及工程设计与施工;塑料管道工程、节水灌溉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化节水系统工程、化粪池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节水技术推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⑦ 与公司的关系: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625%)、史崇英(20.42%)、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20%)、吴进山(8.75%)、甘肃中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5.83%)、鱼江涛(5.625%)、丁波(4.375%)、焦兴隆(4.375%)。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 | 2025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7,274.80 | 16,099.09 |
| 负债总额 | 6,900.41 | 6,029.65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3,000.00 | 3,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6,806.33 | 5,942.96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 -- |
| 净资产 | 10,374.39 | 10,069.44 |
| 营业收入 | 15,763.58 | 4,121.07 |
| 利润总额 | 879.08 | -376.16 |
| 净利润 | 795.33 | -304.96 |
| 信用等级状况 | -- | -- |
| 资产负债率 | 39.94% | 37.45% |
| 备注 | 已审计 | 未审计 |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由下列各方签署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掖分行

(二)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1、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零玖拾肆万伍仟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三)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六)其他具体内容以相关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其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经营管理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甘肃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及接受反担保公平、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为68,767.53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7.8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31,267.19万元(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67%。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荣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

● 赎回价格:102.171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12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8日

截至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距离9月8日(“荣泰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9月8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11日

截至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距离9月11日(“荣泰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9月11日为“荣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荣泰转债”将自2025年9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荣泰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0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2.1713元/张(即合计102.171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荣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18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荣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0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9.99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荣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荣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荣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荣泰转债”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